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2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亘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交易字第2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拘提到案之訊問程序自白犯罪，且經本院移調後未能成立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